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11号

关于对江苏沿海筑富新能源有限公司灌云洋桥 156.1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沿海筑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沿海筑富新能源有限公司灌云洋桥 156.16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1-320723-89-01-803620）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洋桥农场，总投资 7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本光伏发电项目利用约 3500 亩渔塘面积，建设交流侧容量为 156.16MW 集中式光伏地面电站，并网点为公共电网，拟并网电压为 220kV，接入一期 220kV 升压站送出。

一期项目 220kV 升压站已取得辐射环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1〕14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

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高噪声设备管控，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运输计划，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环境敏感区。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减少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暴雨时期施工，防范或减轻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及服务期满后，应按报告表中所列措施对堆场、临时占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化施工工艺，科学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方式，划定施工界限，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严禁直排鱼塘。项目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做农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一期项目升压站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

（五）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设置围挡，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采取优化施工工艺、洒水抑尘、布设防尘网（布）、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控、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等。运营期使用便携式风机定期对光伏件表面吹扫清洁。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光伏件表面清洁吹扫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处置，不得向环境排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运营期废旧光伏板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本项目区域贮存。废变压器油委托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单位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6月17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